附件一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屬性 區分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依 送 規 事 逾 報 有 則)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件(性別平等教育) ・知悉與件(性別平等教育) ・知悉事事場 (以上性育育法法) ・知悉事事以上性所別。 ・知悉事。 ・知養事。 ・知養事。 ・知養事。 ・知養事。 ・知養事。 ・知養事。 ・知養事。 ・知養事。 ・知養事。 ・知養期 之事業局 一、中華 ・文ををである。 ・ののでは、中華 ・ののでは			(兒童好) (兒童好) (兒童好) (兒童好) (兒童好) (兒童好) (兒童好) (兒童好) (兒童好) (兒童好) (日童好) (日童好) (日童好) (日童好) (日童好) (日童好) (日童好) (日童好) (日童好) (日童天) (日本		○法定傳染病 ・諸核病 ・ 湯底等等域症 ・ 光衰極症 ・ 光衰極症 ・ 光衰極性 ・ 音響を ・ 大寒症 ・ 大寒症・ 大寒症 ・ 大寒症・ 大寒症 ・ 大寒症・ 大寒症・ 大寒症・ 大寒症・ 大寒症・ 大寒症・ 大寒症・ 大寒症		

			◎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		
			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		
			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		
			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		
			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		
			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		
			架、買賣、質押		l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		l
			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		l
			為或性交		l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		l
			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		
			品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		
			錄製暴力、血腥、色		
			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		
			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節目帶、影		
			片、光碟、磁片、電子		
			訊號、遊戲軟體、網際		
			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		
			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		
			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		
			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		l
			所		l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		
			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		
			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		
			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		
			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		
			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		l
					l
			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		
			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		l
1			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		l
			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		
			健康之場所侍應		l
1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		l
			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		l
		l		l	

附件-	竹件一								
類別區分屬性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區分	◎中毒事件・食品中毒◎自傷、自殺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 虐待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 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 件・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依法裁事件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 其自由 知悉自留置無生活自理發生活自理發生危險或傷害之障礙者於境 知悉所有學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學礙者為 如悉其他對學礙者為 如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 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 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	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嚴重是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一教師體罰造反疑是 學生身心 一教師是甚是 學生身心 一教師是其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一教師是甚處害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一教師是害事件 · 教師是古處害 身心輕體罰造成學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學生身心 輕體一數是 學生身心 輕體一數是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 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 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 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 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 養、婚姻、醫療等問 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 ・早寒害 ・雷撃 ・核溶嘯 ・ 其他重大災害 			

附件-	_		₹	交安通報事件類別、屬	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四 刀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火警・校內火警・***	◎暴力偏差行為 ・械門兇殺事件 ・財災問題事(#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高語霸凌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經過路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環境災害・紅火蟻・・・・・・・・・・・・・・・・・・・・・・・・・・・・・・・・・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一般校安事件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改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屬斯產、遭 ◎校屬財產、遭 ◎好屬斯產、遭 ◎到對學性。 《對學校園與對學學校 。與對學校 。與對 。與對學校 。與對 。與對 。與對 。與對 。 《對 。 《對 。 《對 。 《對 。		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 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 罰) ③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事件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荔枝椿象 ・一般空氣污染 	·陽病毒(非併發重症, 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陽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②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代問題 ・其代問題 ・其代問題 ・其代問題 ・其代問題

附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詐騙事件・詐騙事件・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受犬隻攻擊事件	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 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 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 為 ・著派介人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